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職務：師級 法務類科

筆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1. 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、桌角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繳卷時，請將「答案卷」及「試題卷」一併繳回。
2. 本試題共四題，共計100分，請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 1. 何謂「必要共同訴訟」(10%)？依學說及實務見解，必要共同訴訟可分成哪二類(10%)？請各舉一適例加以說明。
2. 如債權人甲對於被繼承人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的債權尚未獲得清償，而被繼承人乙有 A、B、C、D 共 4 位子女為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試問，債權人甲如果想要對某乙的繼承人用訴訟的方式索討債務，請問應如何起訴始為妥當？需要對 A、B、C、D 共 4 人一同起訴嗎？(10%)
- (配分 30 分)

- 二、 請簡述本票裁定與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後支付命令之異同(15%)。(配分 15 分)

- 三、 按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施行前選編之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885 號判例：「上訴須對於原判決所宣示之主文為之，若說明主文之理由雖於當事人有所不利，因無裁判效力，即與該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初無所妨，自不容對之提起上訴。」試申其義(10%)？並請舉例說明之(10%)
- (配分 20 分)

<請翻頁>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」，是我國民事訴訟法於修法後，係採「嚴格限制之續審制」。今有某甲於民國 80 年間向某乙購買一筆土地，甲、乙雙方業已交付價款及點交土地完畢，目前土地由甲占有使用中，惟迄未辦理權移轉登記。請問：

1. 某甲於第一審法院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某乙應辦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某乙可主張何種抗辯(10%)？
2. 如某乙於第一審法院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訴請某甲應返還土地，某甲又可主張何種抗辯(10%)？
3. 承前二小題，如果甲、乙二人於第一審辯論中均未提出其抗辯，而受到不利益之判決後，甲、乙二人分別提起上訴。試問，渠二人在第二審之訴訟程序中，可否再提出其抗辯(10%)？此時，有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之規定(5%)？

(配分 35 分)

< 試題結束 >